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24-2012

撤回,於2013年12月被美國特拉華州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特拉華州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上市規則》）2.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HKEx-LD1-2011、HKEx-LD4-2011、HKEx-LD10-2011、HKEx-LD11-20114. 指引信：HKEx-GL12-09
議決	<p>聯交所會考慮接納美國特拉華州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條件是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改，又或採用其他股東保障措施，確保公司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並能夠證明其與特拉華州有合理的關係。上市申請人若不修改組織章程文件須提供理由，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評估。</p> <p>日後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HKEx-GL12-09所載的簡化程序申請上市，而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實況

1. 聯交所應要求考慮可否接納特拉華州為符合《上市規則》的司法權區。
2. 提交的資料顯示：
 - a. 美國法制由美國聯邦政府法律及個別州分的法律組成。商業機構根據個別州分法律註冊，有關法律一般亦規管公司的存續及事務；
 - b. 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營利機構只有一類，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公司註冊證書及其章程（**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證書可訂明董事會有權修改或廢除章程。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及／或章程亦可載列條文，規定章程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 c. 若公司是美國的公眾公司，即(i)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其資產超過1,000,000美元及股東超過500名，不論其股東位於美國境內或境外（**公眾公司**），其均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登記及申報規定，
 - d.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關於管理及執行證券法的合作及分享信息的諒解備忘錄》。

3. 聯交所獲提供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比較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特拉華州法律及規例的異同對照表。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如適用）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規則架構。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有關證券上市。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不能相當於香港的水平，但該海外發行人能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所需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主板規則》第19.05(1)、19.30(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4.05(1)條各項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規化。
8. 「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HKEEx-LD71-1、HKEEx-LD80-1、HKEEx-LD84-1、HKEEx-LD108-1、HKEEx-LD109-1、HKEEx-LD110-1、HKEEx-LD111-1、HKEEx-LD1-2011、HKEEx-LD4-2011、HKEEx-LD10-2011、HKEEx-LD11-2011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9. 指引信HKEEx-GL12-09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簡化程序），指明有意來港上市的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香港認可或接納的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條件是確保其股東保障標準不低於相關「上市決策」中所指明的標準。

分析

10. 申請人可採用任何方法（譬如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行政程序）以處理相關「上市決策」中已識別的股東保障差異，達到相關標準。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但建議申請人先考慮通過股東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聯合政策聲明》所期望應有的保障。申請人若不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須提供理由，聯交所會因應各個案情況逐一評估。
11. 根據對照表，聯交所注意到《公司條例》與特拉華州法律及規例有若干差異：
 - a. 特拉華州法律及規例視為與《公司條例》的水平相若或更為嚴謹的範疇（《聯合政策聲明》第1(c)、1(f)、2(d)、2(e)、2(f)、3(b)、3(c)、4(c)及4(d)項）；及
 - b. 特拉華州法律及規例的股東保障水平雖與《公司條例》有部分差異但仍視為可接納，又或聯交所認為公司必須採取行動以消除差異方屬可接納的範疇（第1(a)、1(b)、1(d)、1(e)、2(a)、2(b)、2(c)、3(a)、3(d)、3(e)、4(a)、4(b)項）（見附錄）。
12. 倘《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闡明個別股東保障事宜的情況（如第1(g)項——收購條文及第4(e)項——為收購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會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任何相關的監管差異。

總結

13. 倘在實際申請時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接納美國特拉華州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a. 若公司不能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可修訂至符合個別股東保障規定，公司應提供其他聯交所接納的股東保障方法；
 - b. 公司須合理證明其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關係規定；
 - c. 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令特拉華州不適合作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d. 公司將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香港與特拉華州之間的司法及監管差異，特別是《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範疇；及
 - e. 倘美國或特拉華州法律或公司本身的企業常規有重大轉變，以致相對香港（參考本「上市決策」附錄所載標準）而言，其股東保障水平大幅下降，公司須循正規途徑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屆時聯交所會施加適當的條件，又或重新考慮是否接納特拉華州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14. 聯交所要求公司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下確認書：
 - a. 保薦人確認已根據《主板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或《創業板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在其盡職審查中，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美國及特拉華州法律對公司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或大致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條款會妨礙其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及（如適用）《收購守則》。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特拉華州申請人在股東保障差異方面預期要處理的事宜如下

項目	《公司條例》與特拉華州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1(a)、 1(b)、 1(d)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文件任何修改、類別股份權利修訂或自願清盤均須股東大會出席股東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簡化程序，雖然三分二的通過票數並非嚴格相等於有關規定，但聯交所仍會接納。</p> <p><u>特拉華州規定</u> 根據特拉華州法律，修改組織章程文件、修訂類別股份權利或公司清盤須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已發行股份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p>	<p><u>聯交所的觀察</u> 以佔已發行股本大多數的票數作為通過票數可以接納。</p> <p><u>要求的行動</u> 倘不會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須規定通過票數應至少為股東大會出席股東的三分二。 只有公司股東（而非董事會）有權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證書及章程）。</p>
1(b)	<p><u>《公司條例》規定</u> 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已發行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可向法院呈請撤銷該類股份權利的修訂。</p> <p><u>特拉華州規定</u> 無相應規定。</p>	<p><u>聯交所的觀察</u> 公司股東可向特拉華州衡平法院(Delaware Court of Chancery)提出訴訟，阻止任何不當地侵犯股東類別股份權利的公司行動（例如試圖未經股東批准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權利）。此規定與《公司條例》的規定相若。</p> <p><u>要求的行動</u> 倘不會造成過分繁重負擔，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須如《公司條例》所規定般訂明股東向法院呈請申訴的權利。</p>
1(e)	<p><u>《公司條例》規定</u>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批准。</p> <p><u>特拉華州規定</u> 無相應規定。</p>	<p><u>聯交所的觀察</u>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特拉華州法律。</p> <p><u>要求的行動</u></p>
2(a)	<p><u>《公司條例》規定</u> 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兩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不可超過15個月。</p> <p><u>特拉華州規定</u> 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若董事獲股東一致書面同意當選，則公司毋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以書面同意選任董事取代股東周年大會的兩次行動之間相隔不超過13個月。</p>	<p>公司須證明其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的股東保障相當於《公司條例》的規定。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p>
2(b)	<p><u>《公司條例》規定</u></p>	<p><u>聯交所的觀察</u></p>

項目	《公司條例》與特拉華州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p>持有實繳股本不少於5%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要求公司傳閱提出要求者的建議決議案。</p> <p><u>特拉華州規定</u> 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或組織章程文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要求召開。至於股東是否有權要求傳閱建議決議案，特拉華州法律並無相應規定。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派代表的規則訂明，合資格的股東有權將任何建議加入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委派代表說明書內。</p>	<p>若不考慮任何真實的特拉華州上市申請人的個別情況，聯交所一般認為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委派代表規則並無相應於《公司條例》的規定。</p> <p><u>要求的行動</u> 公司須證明其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的股東保障相當於《公司條例》的規定。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p>
2(c)	<p><u>《公司條例》規定</u> 批准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通知期須有至少21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要有14日。</p> <p><u>特拉華州規定</u> 特拉華州法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期須為10至60個曆日，不論大會性質為何。</p>	<p><u>聯交所的觀察</u>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特拉華州法律。</p> <p><u>要求的行動</u> 公司須證明其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的股東保障相當於《公司條例》的規定。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p>
3(a)	<p><u>《公司條例》規定</u>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獨立表決。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決議案須經股東一致批准方可通過。</p> <p><u>特拉華州規定</u> 無相應規定。</p>	
3(d)	<p><u>《公司條例》規定</u>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眾公司一般不可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p> <p><u>特拉華州規定</u> 特拉華州法律並無相應規定。美國聯邦法律（如Sarbanes-Oxley-Act）一般禁止屬公眾公司的公司向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個人貸款。</p>	<p><u>聯交所的觀察</u> 禁止向董事貸款方面，Sarbanes-Oxley-Act的規定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相當於香港法例。</p> <p><u>要求的行動</u> 毋須遵守Sarbanes-Oxley-Act有關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的公司須證明其組織章程文件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相當於香港法例。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p>
3(e)	<p><u>《公司條例》規定</u> 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離職或退任補償須經股東批准。</p> <p><u>特拉華州規定</u></p>	<p><u>聯交所的觀察</u>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特拉華州法律。</p> <p><u>要求的行動</u></p>

項目	《公司條例》與特拉華州法律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交所的觀察／要求的行動
	無相應規定。	公司須證明其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的股東保障相當於《公司條例》的規定。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
4(a)	<u>《公司條例》規定</u> 任何股本更改均須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通過。 <u>特拉華州規定</u> 無相應規定。	<u>聯交所的觀察</u> 聯交所不認為有相關可比較的特拉華州法律。 <u>要求的行動</u>
4(b)	<u>《公司條例》規定</u> 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均須股東大會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u>特拉華州規定</u> 無相應規定。	<u>聯交所的觀察</u> 公司須證明其組織章程文件訂明任何股本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以佔已發行股本大比數的票數通過決議案即可。申請人應參閱本「上市決策」第10段。
4(b)	<u>《公司條例》規定</u> 公司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均須經法院確認。 <u>特拉華州規定</u> 無相應規定。	<u>聯交所的觀察</u> 雖然特拉華州法律並無要求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但由於法院有其他規定可作彌補，聯交所認為特拉華州法律的整體股東保障相當於《公司條例》的規定。 <u>要求的行動</u> 倘不會造成過分繁重負擔，聯交所期望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可訂明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